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20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友好”）分别签订了《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合作协议”）和《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合作协议二”）。合资合作协议一将聚焦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打造汽车物流供应链标杆；合资合作协议二将构建干线物流模式，打造新能网联运营平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授权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089212Y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754,858.73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汇隆路1760号1号楼616室
法定代表人：陈盛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租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配套设备研发、设计、开发；仓储设备、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运输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众关系：公司持有传化物流89.5780%股权，传化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名称：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04B6A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汇隆路1760号1号楼616室
法定代表人：赵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致力为智能物流服务平台打造，在公路网络、干线网络、城配网络、网络货运平台、物流服务、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乙方具备整车物流运营能力，双方将聚焦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打造汽车物流供应链标杆。

为此，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合资成立运营主体（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称的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甲乙双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600	56%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4400	44%
合计	10000	100%

第二条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1各方同意的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2.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出资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2.3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委派。每一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甲方、乙方各委派1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5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三条 利润分配
公司按下列原则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额不低于当年分配利润的50%。
第四条 股权转让
4.1股权转让：
4.1.1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或乙方方可自由向其关联公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利益，但该关联公司须承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任何一方不得在没有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用于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及设置权利负担。
4.1.2甲方或乙方“转让方”如有意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上述转让，应向其他方“非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载明其转让的意图、拟转让的股权利益“转让股权”、转让条件及准受让人的身份。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各方有义务协助并督促标的公司办理与有关的所有工商变更与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
5.2各方有义务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其出资，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不享有公司股权权利；同时，已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对标的公司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3知情权。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有义务按以下安排向股东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前提供：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标的公司的月度财务报表。
3) 在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文件。

第六条 关联交易及业务限制
1）甲方及乙方承诺，在持股期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允，不发生损害对方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2）标的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标的公司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如违约方拒不改正超过30天的，每逾期一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以及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如违约违约情形导致本次合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7.2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责任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有效，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者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弃权。
四、 本次合资事项下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物友好系吉利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吉利是汽车领域自主品牌龙头。本次公司与其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智能物流、智能供应链上的优势，打造汽车物流供应链标杆并新能网联运营平台。本次合作有效，有助于公司更全面地切入汽车物流领域，深化汽车行业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同时打造更高效经济的新能网联运力平台，进一步加码智能物流服务能力并提高资金与品牌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措施控制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传化物流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
2、《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0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966,717,034.22	20,279,659,705.86	8.02
营业利润	1,908,361,448.84	2,040,021,313.26	-6.46
利润总额	1,903,528,266.73	1,997,538,443.83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467,761.84	1,602,187,173.52	-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9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11.71	下降1.77个百分点
总资产	35,016,076,393.84	30,482,528,696.66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06,104,582.04	14,628,794,265.38	2.52
股本	3,307,089,879.00	3,267,874,670.00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	4.49	0.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87.2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02%。营业利润19.08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45%；利润总额19.03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71%。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4.71%、8.52%，主要原因是公司智能物流业务利化工业均受新冠疫情影响去年同期影响。
截至2020年年底，公司总资产为350.17亿元，较期初增长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9.06亿元，较期初增长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4.93亿元，较期初增长0.8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智能物流业务的经营产生正常影响，尤其1至4月，受疫情管控影响，公路物流运输行业几乎处于停摆状态，物流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面对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复工复产经营情况逐步恢复。同时公司为了帮助生产企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推出减免租金、车保费、免费开放网络货运平台服务；制定灵活信贷延期还款服务等17项帮扶举措。经初步核算，传化物流有限公司无法完成相关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证监会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记者提问》中精神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会同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对传化物流业绩受疫情影响做出充分评估，在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并确定并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确定具体的业绩承诺补偿调整及履行方案。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简要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0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1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甲方具备新能网联商用车技术优势和运营能力，乙方致力于智能物流服务平台打造，在公路网络、干线网络、城配网络、网络货运平台、物流服务及金融服务具备优势，双方拟在绿色智慧城配模式的基础上，孵化干线物流模式，打造新能网联运力平台。

为此，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合资成立运力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称的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甲乙双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第二条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1各方同意的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2.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出资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2.3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甲方委派4名，乙方委派1名；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委派。每一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甲方、乙方各委派1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5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三条 利润分配
公司按下列原则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额不低于当年分配利润的50%。
第四条 股权转让
4.1股权转让：
4.1.1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或乙方方可自由向其关联公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利益，但该关联公司须承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任何一方不得在没有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用于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及设置权利负担。
4.1.2甲方或乙方“转让方”如有意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上述转让，应向其他方“非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载明其转让的意图、拟转让的股权利益“转让股权”、转让条件及准受让人的身份。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各方有义务协助并督促标的公司办理与有关的所有工商变更与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
5.2各方有义务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其出资，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不享有公司股权权利；同时，已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对标的公司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3知情权。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有义务按以下安排向股东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前提供：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标的公司的月度财务报表。
3) 在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文件。

第六条 关联交易及业务限制
1）甲方及乙方承诺，在持股期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允，不发生损害对方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2）标的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标的公司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如违约方拒不改正超过30天的，每逾期一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以及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如违约违约情形导致本次合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7.2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责任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有效，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者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弃权。
四、 本次合资事项下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物友好系吉利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吉利是汽车领域自主品牌龙头。本次公司与其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智能物流、智能供应链上的优势，打造汽车物流供应链标杆并新能网联运营平台。本次合作有效，有助于公司更全面地切入汽车物流领域，深化汽车行业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同时打造更高效经济的新能网联运力平台，进一步加码智能物流服务能力并提高资金与品牌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措施控制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传化物流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
2、《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0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966,717,034.22	20,279,659,705.86	8.02
营业利润	1,908,361,448.84	2,040,021,313.26	-6.46
利润总额	1,903,528,266.73	1,997,538,443.83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467,761.84	1,602,187,173.52	-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9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11.71	下降1.77个百分点
总资产	35,016,076,393.84	30,482,528,696.66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06,104,582.04	14,628,794,265.38	2.52
股本	3,307,089,879.00	3,267,874,670.00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	4.49	0.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87.2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02%。营业利润19.08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45%；利润总额19.03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71%。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4.71%、8.52%，主要原因是公司智能物流业务利化工业均受新冠疫情影响去年同期影响。
截至2020年年底，公司总资产为350.17亿元，较期初增长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9.06亿元，较期初增长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4.93亿元，较期初增长0.8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智能物流业务的经营产生正常影响，尤其1至4月，受疫情管控影响，公路物流运输行业几乎处于停摆状态，物流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面对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复工复产经营情况逐步恢复。同时公司为了帮助生产企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推出减免租金、车保费、免费开放网络货运平台服务；制定灵活信贷延期还款服务等17项帮扶举措。经初步核算，传化物流有限公司无法完成相关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证监会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记者提问》中精神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会同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对传化物流业绩受疫情影响做出充分评估，在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并确定并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确定具体的业绩承诺补偿调整及履行方案。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简要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0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1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被披露的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做出实质性改变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77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主要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有效期限截止日为2021年2月28日。经与各方协商一致，正在积极开展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正有序开展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已被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期下降61.00%；利润总额3,020.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5.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51%；基本每股收益0.2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6.90%。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及收款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工业机器人产品在汽车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应用日益广泛，但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非制造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与上年同期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营收规模化增长动能，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业务开拓、海外市场拓展、组织架构调整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布局，为未来的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61.00%、50.34%、43.41%及54.51%，主要受疫情因素影响导致成本上升，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下降66.90%的主要原因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司所披露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82,75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0%。

（二）解决担保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虽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或独立意见及请定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无效担保无效，公司应当自行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第0612号民事3566号等件提出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困境。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清偿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82,75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0%。

（二）解决担保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虽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或独立意见及请定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无效担保无效，公司应当自行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第0612号民事3566号等件提出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困境。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清偿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82,75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0%。

（二）解决担保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虽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或独立意见及请定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无效担保无效，公司应当自行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第0612号民事3566号等件提出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困境。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清偿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82,75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0%。

（二）解决担保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虽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或独立意见及请定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无效担保无效，公司应当自行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第0612号民事3566号等件提出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困境。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清偿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82,75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0%。

（二）解决担保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虽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或独立意见及请定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无效担保无效，公司应当自行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第0612号民事3566号等件提出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困境。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清偿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